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4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金王运输于2016年7月18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377,245,234股的1.8556%,2018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至407,383,485股,2018年5月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7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股本增加至692,551,924股,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1,190万股,2019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0,897,549股,质押比例变更为1.722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已经偿还完毕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所有贷款,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万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690,897,549股的1.7224%,)再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王运输	是	11,900,000	8.0461%	1.7224%	否	否	2020年6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融资
合计		11,900,000	8.0461%	1.7224%	否	否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王运输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合计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067%。本次质押股份1,1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24%,本次质押完成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34,274,4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348%。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2,550万股,占金王运输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7.24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09%,该笔质押是在其他资产抵押以及担保基础上的辅助质押,最高总担保额度为3.38亿元。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2,550万股,占金王运输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7.24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09%。上述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为同一笔质押,均为金王运输为金王集团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金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87号1号楼409室

注册资本:44000万

法定代表人:姜颖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服装、五金制品、木制品、家居制品、玩具;设计、加工:礼品包装;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护肤用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蜡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沥青、塑料制品、橡胶及制品;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麻油、脱蜡油、防水油膏;销售:润滑油、汽车上光蜡调剂;室内外装修装潢;房屋租赁,矿产资源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王集团经审计总资产934,243.19万元,负债总额354,351.41万元,资产负债率37.93%,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62,11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17.88万元,流动比率1.96,速动比率1.22。

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936,922.92万元,负债总额357,889.19万元,资产负债率39.20%,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6,91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3.06万元,流动比率1.96,速动比率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王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11.69亿元,未来半年需要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7.44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共计10.91亿元。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王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王集团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金王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周转,预计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金王集团本次融资除金王运输质押外,还有其他资产提供担保,以及个人信用担保,因此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三、其他说明

金王运输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长沙联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长沙联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授信期限1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长沙联泰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沙联泰2020年融资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的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担保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鹏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联泰 100%股权,长沙联泰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长沙联泰	2019.12.31(经审计)	2020.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8,718.49	223,820.02
负债	132,767.29	134,670.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3,010.00	108,01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880.05	25,953.85
净资产	85,951.20	89,149.78
营业收入	25,686.18	6,714.90
净利润	13,641.13	3,198.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二)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

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四)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95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9.35%,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0号文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自2019年7月29日起,"联泰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2元/股)的130%(11.3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联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考虑到"联泰转债"自2019年7月29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账上资金已有相应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A股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143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股利为每股0.114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1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7,931,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H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1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43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7元。

(5)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中煤能源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0-03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2,471,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507,20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5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按税法有关规定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85元。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联系电话:0371-67891199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的公告(6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76,970,500	3.74%	2.04%	否	否	2020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4.61%	1,340,512,860	1,417,483,360	68.92%	37.63%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0	14,413,997	100.00%
合计	2,071,236,357	54.99%	1,340,512,860	1,417,483,360	68.44%	37.63%	0	0	14,413,997	2.2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公告日2020年6月30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公告日至2020年12月29日	667,961,510	32.25%	17.73%	280,400
公告日至2021年6月29日	870,861,510	42.05%	23.12%	349,4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6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玲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吴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吴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事吴玲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吴玲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6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获悉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汇达")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大连中院申请执行,大连中院于2020年6月22日立案执行【案号(2020)辽02执604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及案由

申请执行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二)本案案情介绍

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中同汇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大连中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19)辽02民初197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中同汇达向大连中院申请执行,大连中院于2020年6月22日立案执行【案号(2020)辽02执604号】。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中公司将面临偿还借款本息共计约3471.81万元,公司将与中同汇达及相关方就该案进一步协商,后续该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案号(2020)辽02执604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51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00万股,占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53.19%,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养和投资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2,900万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养和投资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养和投资关于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养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9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3月3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6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有关说明

自2020年5月28日起,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51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养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3、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养和投资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6月29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养和投资	是	29,000,000	否	否	2020/3/31	2021/6/29	中泰证券	93.09	8.9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9,000,000	-	-	-	-	-	93.09	8.99	-

4、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5、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29,000,000	29,000,000	93.09	8.99	0	0	0	0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519,632	16.90	29,000,000	29,000,000	53.19	8.99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养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质押到期事项,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00万股,占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53.19%,占公司总股本的8.99%,融资余额为6,000万元。养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养和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养和投资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养和投资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养和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养和投资及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6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注册申请主动撤回并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公司主动申请撤回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药品注册申请的《审批意见通知件》。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1、药物名称: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报内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200575浙

批件号:2020L00052

审批意见: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2、药物名称: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报内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200576浙

批件号:2020L00053

审批意见: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2年05月09日按原化学药品注册分类6类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基于目前生产条件和市场竞争情况的评估,结合公司实际,经认真研究后决定向国家药监局主动撤回该药品注册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审批意见通知件》,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